

## 體育委員會

### 「關於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的顧問研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成員講解有關就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而進行的顧問研究。

#### 背景

2. 在二零一五年，我們曾就成立體育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本港體育設施的需求情況一事，徵詢各成員的意見。有關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見載於附件A。各成員當時考慮了多個事項，他們認為該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應包括在參考人口結構分布、規劃標準、其他行政機關的做法和使用者的需要之後，對各區為配合體育發展目標而需要的體育設施進行的分析。

3. 民政事務局曾於二零一七年委託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進行顧問研究，目的是評估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求情況，以及就日後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作出建議，以配合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目標。更多關於該項研究的資料載於附件B。

#### 最新發展情況

4. 顧問公司已就下述事項向工作小組匯報研究結果：

- (a) 對國際上如何供應體育設施的做法進行資料研究，並找出可應用於香港的做法；
- (b) 進行住戶統計調查，以了解市民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喜好和對體育設施的需求；
- (c) 盤點本港的體育設施，並對為配合本港最受歡迎體育活動而設的各項設施進行差距分析；以及
- (d) 就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中有關供應體育設施的規定提供建議。

5. 顧問公司已編製一份簡報軟件(載於附件C)以解說上述的研究結果，而相關結果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工作小組通過。

## 下一步工作

6. 顧問公司現正草擬最終報告，並會把成員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納入報告內。我們會把該報告的行政摘要上載至民政事務局的網站。與此同時，顧問公司會繼續按照一貫做法，在政府公布經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前，與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規劃署商議有關修訂《標準與準則》的內容。

## 徵詢意見

7. 請成員就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提供意見。

**體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月**

## 體育設施工作小組

### 成員名單

#### 主席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成員

陳志超先生，MH，JP

高威林先生，BBS，MH

郭志樑先生，MH

李碧儀女士

李穎詩女士

雷雄德博士

龐寵貽女士

曾憲康先生

謝家德博士

楊世模博士

余國樑先生，MH，JP

#### 當然成員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代表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體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規劃署代表

## 職權範圍

- (1) 參考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檢視現行和規劃下公共(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體育設施的供應水平，以及檢視半公共地方(例如屋邨、教育機構和私人場地)、住宅會所和私人體育會供應相關設施的情況。
- (2) 因應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各體育總會的意見、各區議會所訂的優先次序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視各類體育設施的需求情況；
- (3) 檢視何類體育設施應進行供求情況評估；
- (4) 建議解決方法，應對已確證存在體育設施供求失衡的情況，例如把公共資源優先分配至特定設施，或鼓勵各體育總會或其屬會興建設施；以及
- (5) 考慮是否需要檢討《標準與準則》中有關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的部分，例如：相關準則所涵蓋的設施種類、提供該等設施可配合香港人口變化需要的程度，以及配合公眾參與體育運動的模式。

*備註：會議的法定人數應包括主席和秘書，另再加上八名成員。*

## 「關於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的顧問研究

顧問公司分開八個階段去進行該項顧問研究。

### 第一階段：初議階段

第一階段的工作是為該項研究訂定工作計劃，以便為日後進行研究時提供指引。

### 第二階段：國際研究

第二階段的工作包括檢視國際個案的研究結果，以便為日後評估香港跟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提供體育設施方面的異同時提供依據，以及找出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顧問公司選擇了新加坡、廣州、悉尼和溫哥華這四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深入探討。

### 第三階段：推測市民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喜好和對各類體育設施的需求

第三階段的工作是檢視香港市民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喜好，以及推測每區以至全港對各類體育設施的需求趨勢，方法是參考各種不同的因素，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施的使用情況、香港人口結構的變動和各區的特點(例如人口密度與分布、工作人口、訪客人數)等。除向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取得資料外，還透過電話調查收集資料。

### 第四階段：相關人士的參與

第四階段的工作是因應香港供應體育設施的趨勢、人們的意見和所關注的事項，收集定性和定量資料，並透過面對面訪談及／或專題小組討論等形式諮詢相關人士。

#### 第五階段：制訂方法以評估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供應的優次和標準

第五階段的工作涉及制訂一套方法，為從各個方面去評估香港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提供一個清晰框架。該套方法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去處理：

- (i) 如何評估各類體育設施是否足夠及／或不足和規劃供應該等設施的優先次序；
- (ii) 如何為各類體育設施訂定目標供應水平；以及
- (iii) 如何訂立目標以落實政府的體育發展目標。

#### 第六階段：收集有關非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設施的資料

第六階段的工作涉及收集全港有關非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設施(包括那些設於公共屋邨、學校、大專院校、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和私人體育會的設施)的資料，並按設施的便利程度、質素和供應是否穩定等因素，去評定這些體育設施在整體供應中所起的作用。

#### 第七階段：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的現行標準／準則和提出修訂建議

顧問公司在第七階段檢視了先前各個階段的主要研究結果、找出《標準與準則》之現行準則在規劃香港體育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以及建議對《標準與準則》第四章進行適當的修訂。

#### 第八階段：最終報告

在完成第一至第七階段的工作後，便會撰寫和提交一份最終報告(包括行政摘要)，內載對整項研究的分析、調查結果和建議。